

铁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铁力市财政局 文件 铁力市民政局

铁发改联规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孙小宇 王宇 孙丽

关于铁力市辖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我市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黑龙江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黑价规〔2017〕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辖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（一）遗体接运费。220元/具·次（含抬遗体、消毒，辖区内往返铁力市殡仪馆）。

（二）遗体存放费。多人间60元/间·具·天（冷藏柜或冷

藏棺); 小型单人间 (13 平方米) 160 元/间·具·天 (冷藏棺); 中型单人间 (28-35 平方米) 180 元/间·具·天 (冷藏棺); 大型单人间 (72 平方米) 280 元/间·具·天 (瞻仰冷藏棺)。遗体存放时间 12 小时以内 (含 12 小时) 按半天计算, 超过 12 小时但不超过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。

(三) 遗体火化费。平板炉 170 元/具; 捡灰炉 500 元/具。

(四) 骨灰寄存费。木质材质架 2.5 元/盒·月; 金属及其他材质架 5.8 元/盒·月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 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, 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。

(二) 各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, 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本单位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、服务程序、服务承诺、接受监督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,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铁力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铁民联字〔2022〕11 号)等相关政策规定, 认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, 有效期 5 年。执行期间, 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时, 按照新规定执行。《关于调整铁力享泽

园殡仪馆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铁价字〔2006〕8号）、《关于铁力市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铁发改发〔2017〕335号）、《市发改局关于核定市殡仪馆“高档捡灰火化机”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铁发改函字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铁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铁力市财政局



铁力市民政局

2025年4月30日

铁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30日印发